

**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  
甘棠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 说 明

黄山市黄山区甘棠镇坐落在黄山脚下，“甘棠”出自《诗经》周召公宣政于棠梨树下的典故，有称颂地方官吏惠政于民之意。作为区委、区政府所在地，是全区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池黄高铁黄山西站坐落于此，京台高速穿境而过。镇域面积 108 平方公里，辖 9 村 1 居、4 个城市社区，93 个村民组、33 个社区网格，总人口 7.8 万人。近年来，甘棠镇立足“创意兴甘棠”定位，转换发展动能，探索发展思路，围绕“平民生活”夜市、庄里民宿群、惠友体育综合体等优势资源，不断壮大夜市经济、康养经济、赛事经济，推动全镇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先后荣获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全国综合实力千强镇等荣誉。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是乡镇职责范围内必须为、负全责的事项。甘棠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综合政务 15 个类别，共有基本履职事项 115 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是以上级部门为主负责、乡镇为辅配合、由乡镇负次责的事项。甘棠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包括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管理、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贸流通、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教育培训监管 15 个类别，共有配合履职事项 81 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是与乡镇工作没有直接关联、乡镇无力承担的专业技术性强及长期未实际履行等无力为、负不了责的事项。甘棠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民生服务、乡村振兴、社会管理、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 11 个类别，共有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278 项。

#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8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1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b>一、党的建设（29项）</b>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
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政治监督、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和基层监督
4	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四风”树新风，加强作风和效能建设
5	做好巡视巡察、审计监督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6	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统一，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受理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查处权限范围内违纪违法行为
7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8	落实党代会年会制和党代表任期制，开展党委换届工作，做好代表履职服务工作
9	落实基层党建责任制，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10	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推深做实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做好志愿服务工作，推广“积分制”制度，打造城市社区特色党建品牌，根据赋权负责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处罚
11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12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教育、培养、选拔、管理、监督工作，推动行政、事业等各类人员统筹使用
13	加强老干部服务管理和关心关爱，做好老年教育工作
14	抓好村（社区）干部队伍建设，做好村（社区）“两委”干部管理、后备干部培养工作
15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做好人才引、育、留、用工作
16	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教育、引导、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

序号	事项名称
17	推进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
18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和文明实践活动，推进移风易俗，倡导文明新风
19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
20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和宗教政策，依法做好宗教管理
21	推进新兴领域党建工作，扩大“两个覆盖”，抓好党建工作指导员队伍建设
22	落实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23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行职权，做好人大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24	落实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参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工作
25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和困难职工救助帮扶
26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推优工作，开展联系服务青年工作
27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做好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关心关爱妇女儿童，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8	加强基层科协组织建设，做好科普宣传，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29	发挥新兴领域党组织作用，关心关爱新就业群体，引导新就业群体参与基层治理
<b>二、经济发展（10项）</b>	
30	编制实施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
31	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推动互融共促，开展经济文化交流合作
32	做好项目谋划争取、落地实施和服务保障工作
33	发挥区位优势，发展壮大夜市经济、赛事经济、康养经济特色产业，推动创意甘棠发展
34	优化营商环境，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和企业帮代办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35	依法开展人口、农业、经济普查和统计调查工作
36	做好经济运行情况监测和经济指标数据汇总、分析、运用
37	开展农村电商宣传和培训，做好电商品牌培育和镇村电商仓储、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建设
38	开展工业企业资源摸排、规上工业企业培育和企业节能降碳工作
39	做好财政奖补项目申报、建设、验收、后期管护工作
<b>三、民生服务（11项）</b>	
40	做好民生实事项目宣传、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41	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申报、建设和管理，做好水库移民补贴申请发放等服务保障
42	开展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家庭教育宣传，保障农村适龄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依法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
43	开展孤儿、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关爱保护服务、救助、保障、福利工作，根据赋权负责孤儿基本生活费审核确认
44	开展老年人关心关爱工作，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服务，做好适老化改造
45	做好养老服务机构服务保障、居家养老补贴发放及动态管理
46	做好“救急难”互助社日常管理和救助资金及物资的分配工作
47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帮扶工作，根据赋权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临时救助对象的审核确认
48	做好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与管理，开展殡葬救助审核转报
49	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抚帮扶、拥军优属工作，开展烈士褒扬
50	做好镇残疾人联合会换届和残疾人权益保障服务工作
<b>四、平安法治（11项）</b>	
51	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开展总体国家安全观宣传教育，防范和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52	落实基层平安建设工作机制，开展群防群治，做好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处置上报
53	深化“多格合一”，完善网格化服务管理，收集、处置、上报网格事件
54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及时制止和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55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56	做好社会矛盾纠纷隐患排查、风险评估工作
57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学习运用“六尺巷工作法”，深化拓展“作退一步想”工作法，实施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组织开展人民调解
58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做好行政复议答复、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59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建好用好法治文化阵地
60	强化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61	做好安置帮教工作，开展定期走访、帮扶教育
<b>五、乡村振兴（11项）</b>	
62	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
63	谋划衔接资金项目库，抓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建设，负责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及资产运营管护
64	推进“一村一品”发展，因地制宜培育乡村特色产业，加强乡村特色产业体系建设
65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强耕地保护，组织开展撂荒地整治
66	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服务、保障工作
67	弘扬茶文化、发展茶产业、创新茶科技，持续提高太平猴魁、黄山毛峰品牌影响力
68	做好惠民惠农政策补贴资金申报、造册、审核、发放管理工作
69	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0	落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根据赋权负责农村承包地调整的批准
71	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推进和美乡村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72	做好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创新创业带头人等专业技术人员培育及服务工作的
<b>六、社会保障（4项）</b>	
73	开展就业创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做好就业帮扶、创业扶持工作
74	开展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城乡居民、灵活就业人员、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
75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参保缴费、信息查询、证件办理工作，做好医疗救助待遇审核转报工作
76	做好保障性住房和住房租赁补贴政策宣传、初审转报、公示工作
<b>七、自然资源（6项）</b>	
77	组织编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各村村庄规划，做好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78	规范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使用原有宅基地和其他非农用地）》（城镇开发边界外），根据赋权负责对城镇开发边界外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79	做好辖区内设施农用地建设备案、日常巡查工作
80	做好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工作
81	落实林长制，做好林业资源宣传、造林绿化工作
82	做好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处理工作
<b>八、生态环保（2项）</b>	
83	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常态化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水平，根据赋权负责对露天开采、加工矿产资源未落实防止扬尘污染措施和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84	落实河长制，做好辖区内河道、塘坝的巡查和督查问题整改工作，根据赋权负责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b>九、城乡建设（7项）</b>	
85	开展农村公共停车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建设保障工作
86	按权限落实镇村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督与施工管理
87	实施农村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及水利设施日常管护，根据赋权负责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88	指导和协调辖区住宅小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开展无物业小区服务工作
89	负责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审批
90	做好镇容镇貌整治更新工作
91	根据赋权负责城镇市容、环境卫生等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
<b>十、交通运输（2项）</b>	
92	按照法定权限做好乡道和村道的规划、建设、养护、应急抢修、路产路权保护工作
93	做好农业生产、日常生活的非营业性船舶日常管理
<b>十一、文化和旅游（5项）</b>	
94	加强乡村文化阵地建设及管理，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95	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和文体惠民服务，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96	开展乡村旅游资源调查开发，做好乡村旅游人才的招募培养及品牌推广工作
97	推进自然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开发，开展文旅活动，培育企业文旅品牌，做好景区安全工作
98	推动“婆溪河灯”非遗项目传承创新，挖掘申报非遗项目及传承人，做好非遗作品参赛申报与宣传培训
<b>十二、卫生健康（4项）</b>	
99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健康促进行动、健康教育、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禁控烟工作，加强环境卫生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100	加强基层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开展宣传教育、群防群控、无偿献血工作
101	做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补贴（补助）工作
102	开展优化生育政策宣传，做好人口监测、生育托育服务和生育补贴咨询、审核、服务工作
<b>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b>	
103	宣传普及应急管理知识，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104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做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培训演练、问题整改工作
<b>十四、市场监管（1项）</b>	
105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按权限负责农村集体聚餐备案管理，做好防范野生蘑菇中毒工作
<b>十五、综合政务（10项）</b>	
106	做好公文和印章管理、信息材料起草报送、报刊征订和会务工作
107	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各项规定，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做好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和公共机构节能等机关运行保障工作
108	加强镇财政管理，做好财政预决算编制、公开及执行工作，强化“三公”经费管理，落实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规范财政档案、结算票据管理
109	开展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
110	做好内部审计和村（居）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及问题整改工作
111	做好督查和值班值守工作
112	做好档案管理和年鉴、镇志编纂工作
113	做好12345热线、网站留言、领导信箱等热线平台诉求办理工作
114	推进信息化系统运维管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15	做好政务服务工作，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站式办理”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b>一、民生服务（3项）</b>				
1	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财政局 区医疗保障局 区消防救援局	1.区民政局：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建立乡镇与区级执法部门协调协作机制，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对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按照“镇呼区应”要求，及时到场依法核实处置违法行为； 2.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养老服务机构内食堂的食品安全日常监管，督促指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开展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3.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资质审查，指导做好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备案、质量安全； 4.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社区养老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支持老年宜居住宅的开发等；指导社区无障碍环境建设，扶持老年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指导养老设施项目业主单位做好消防设计审查和备案验收工作； 5.区财政局：做好养老服务相关资金安排，优化财政供给方式，不断加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经费的投入；配合民政部门加强对养老服务财政补助类资金监管，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做好针对老年人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及事件处置工作； 6.区医疗保障局：全面落实基本医疗保障、大病保险及医疗救助政策，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7.区消防救援局：会同区民政局做好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培训、演练及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1.开展养老服务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对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区民政局； 3.开展养老服务机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4.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做好风险隐患排查； 5.做好投诉举报调查取证的秩序维护等工作； 6.摸排以养老服务名义开展的非法集资行为； 7.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消防、食品安全等应急演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	殡葬管理	区民政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林业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水利局 市公安局黄山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区民政局：负责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区殡葬改革；按照“镇呼区应”要求，及时到场依法核实处置违法行为；</li> <li>2.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将殡葬设施建设纳入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负责公益性公墓建设用地审批管理，加强对乱建公墓、占用耕地乱埋乱葬行为的治理；</li> <li>3.区林业局：负责对违规使用林地建设公墓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li> <li>4.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调整完善定价目录范围内的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li> <li>5.区水利局：负责查处水库堤坝、渠道、水闸等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乱埋乱葬行为；</li> <li>6.市公安局黄山分局：负责依法打击办理丧事活动中扰乱社会秩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等违法犯罪行为；</li> <li>7.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制止城区违规搭棚治丧行为；</li> <li>8.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在医疗机构死亡人员的遗体管理，防止因遗体非法接运而引起疫情传播及尸体外流；</li> <li>9.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无照从事殡葬服务、超范围经营、违规收费等行为，加强丧葬用品市场监管；</li> <li>10.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加强宗教场所内丧事活动管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指导辖区内公墓管理单位做好建设、管理工作，做好违法行为自查自纠工作；</li> <li>2.加强对公益性公墓、“三沿六区”等区域日常巡查；</li> <li>3.发现乱葬乱埋等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区民政局；</li> <li>4.对已经建成的违规墓地督促整改；</li> <li>5.做好处置现场的群众疏导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	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建管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审批乡镇提出的危房改造申请，按照“镇呼区应”要求，及时到场处理问题隐患； 2.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3.区民政局：负责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有关情况的备案； 4.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1.组织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指导农户开展房屋安全自查，做好危房入户审核、信息核查等工作，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房屋安全鉴定评定和摸排上报危房改造计划需求工作； 3.组织实施危房改造，开展施工现场巡查等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4.指导村（社区）做好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评议、审核、公示工作； 5.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造册工作； 6.指导村盘活闲置房屋，向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租赁和置换。
<b>二、平安法治（5项）</b>				
4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黄山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1.市公安局黄山分局：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制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管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2.区应急管理局：指导承办者制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2.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市公安局黄山分局 区财政局 区委宣传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人民法院 区人民检察院	1.市公安局黄山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按照“镇呼区应”要求，及时到场依法核实处置涉嫌电信诈骗线索； 2.区财政局、区委宣传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照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3.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发挥审判、检察职能作用，依法防范、惩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1.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做好宣教管理工作； 2.组建镇村（社区）电信网络反诈宣传队伍，会同辖区公安派出所开展反诈知识培训； 3.梳理排查辖区内涉嫌电信诈骗线索，及时上报市公安局黄山分局； 4.定期对电信诈骗受害者回访； 5.开展对潜在受害人的预警劝阻。
6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黄山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1.区教育局：负责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学校开展安全工作；协调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2.市公安局黄山分局：负责了解掌握学校及周边治安状况，指导学校做好校园保卫工作，及时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协助学校处理校园突发事件； 3.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检查、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监督检查学校教学设施与环境、传染病防控、生活饮用水及校内公共场所； 4.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学校建筑安全状况的监管，指导校舍安全鉴定和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对学校工程建设过程的监管； 5.区教育局、市公安局黄山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按照规定，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 6.区消防救援局：指导和监督学校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1.做好校园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协调处理学校安全事故和矛盾纠纷化解； 2.联系辖区内学校共同开展安全检查； 3.参与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加强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和校园周边隐患排查整改； 4.协助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做好校车安全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	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黄山分局 区民政局 区水利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城市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区教育局：负责制定防溺水工作方案；牵头组织开展防溺水工作联合检查；组织召开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联席会议，加强对防溺水工作的研判、预警、部署和信息报告；督促指导各校加强防溺水安全教育；</li> <li>2.市公安局黄山分局：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水域隐患排查，协助开展事故救援，进行事故调查，查明事故原因，对责任方进行依法处理；</li> <li>3.区民政局：统筹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完善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救助保护机制；加强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群体逐一摸排、登记造册，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督促各方落实监管责任；</li> <li>4.区水利局：督促有关单位在相关水域、水利工程附近增设简单救生物品，逐步建立重点水域人员巡逻、电子监控巡逻机制，及时并配合各责任主体劝导、制止在水域管理范围内游泳、戏水人员；</li> <li>5.区应急管理局：制定防溺水工作应急预案；发挥安委会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督促各乡镇政府、各相关部门建立防溺水工作制度，落实防溺水工作措施；</li> <li>6.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对采砂、取土、取石形成的水域监管，督促及时填埋废弃矿坑；</li> <li>7.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在建筑工程内深基坑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对在建筑工程内的深基坑沟槽水池等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设立安全警示牌；</li> <li>8.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渡口、管辖公路桥梁的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li> <li>9.区城市管理局：加大浦溪河重点河段的巡逻，劝导、制止在水域管理范围内游泳、戏水人员。</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健全完善镇重点和危险水域名录，建立巡逻巡查队伍，悬挂防溺水宣传标语，设置防溺水安全警示牌，配备简易救生设备，完善防溺水物防、技防硬件设施；</li> <li>2.制定防溺水应急预案和健全突发安全事件信息报告制度，组建应急队伍并开展培训演练；</li> <li>3.营造宣传教育氛围，建立包保清单，开展宣传教育、安全提醒和走访帮扶工作。</li> </ol>
8	社区矫正	区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社区矫正工作，拟定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li> <li>2.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和组建社区矫正小组；</li> <li>3.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li> <li>4.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宣传教育；</li> <li>2.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材料收集工作，做好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li> <li>3.指导村（社区）依法做好社区矫正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b>三、乡村振兴（10项）</b>				
9	粮食安全及应急保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修订完善粮食应急预案，动态调整应急供应网点，落实粮食购销和储备任务，加强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统筹粮源调度投放，确保市场运行平稳、供应充足，加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提升粮食应急保供能力；负责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深化粮食产销合作，促进产业发展；按照“镇呼区应”要求，及时到场依法核实处理问题；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粮食生产环节监管； 3.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粮食储备和购销领域执法监管。	1.提供粮食生产技术指导，保障粮食生产服务需求； 2.做好粮食安全生产应急保障和风险防控工作； 3.做好粮食生产环节监管过程中劝导、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0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1.做好农田建设项目储备； 2.做好农田建设项目申报工作； 3.组织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监管、验收。	1.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调查摸底； 2.做好项目实施服务保障工作； 3.做好高标准农田建后管理使用。
11	农业、农机技术推广及社会化服务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机械事务中心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业技术培训；负责对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供业务指导；开展农药、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制定扶持政策，引导和扶持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2.区农业机械事务中心：负责推广先进农机技术，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宣传普及农机科技知识，培训农机科技人员；指导乡镇开展农机技术推广活动和培训。	1.做好农业、农机技术推广队伍建设，组织基层技术人员参加培训； 2.开展辖区内农业机械管理工作，协调做好农机安全、农机补贴、农机社会化服务工作； 3.做好科技特派员联村指导工作，推进科技政策宣传，做好科学技术的运用普及推广； 4.做好种养殖技术推广和培训工作； 5.开展水稻、油菜等农作物病虫害综合防治和水肥管理田间指导； 6.开展农业数据检测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2	农业投入品及林木种苗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药、肥料、种子、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工作；按照“镇呼区应”要求，及时到场依法核实查处农业投入品违法行为； 2.区林业局：负责制定全区林木种苗生产计划，落实育苗任务；负责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发放；负责林木种苗的抽查、检验等具体监督管理事项；开展打击侵犯林业植物新品种权违法行为，规范林业植物新品种交易市场；按照“镇呼区应”要求，及时到场依法核实查处林木种苗相关违法行为。	1.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药管理条例》《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农业投入品及林木种苗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 3.做好现场处置、调查取证的秩序维护等工作。
13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区茶产业促进中心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做好有害生物的调查和防控工作，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2.区茶产业促进中心：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茶叶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做好茶叶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协助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茶叶病虫害监测。	1.做好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工作； 2.提供病虫害防治咨询服务，联合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培训； 3.开展农作物病虫害调查和防控工作； 4.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落实重大农作物病虫害的扑灭和控制措施。
14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及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黄山分局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制定突发动物疫情防治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突发动物疫情防控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按照“镇呼区应”要求，及时协调开展应急处置；根据防控工作需要，依法提出对有关区域实施封锁等建议；紧急组织、调拨疫苗、消毒药品等应急防疫物资等；提出启动、停止应急控制措施建议；组织对扑疫及补偿等费用和疫情损失的评估；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2.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在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可能感染人群时，对疫区内易受感染人群进行监测，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与兽医主管部门及时相互通报情况； 3.区商务局：负责做好应急期间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秩序； 4.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对动物产品经营单位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动物产品须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市销售； 5.市公安局黄山分局：负责现场警戒，参与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处置有关突发事件，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1.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和预防知识宣传工作； 2.做好区域内饲养动物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建立档案、统计上报等工作； 3.发现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5	农畜产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及事故处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监督农产品生产者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按照“镇呼区应”要求，牵头调查处置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li> <li>2.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协调联动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集（农）贸等市场经营秩序管理工作，监督市场经营主体合法诚信经营；实施农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负责集体供餐单位和餐饮企业的农畜产品采购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按照“镇呼区应”要求，调查处置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li> <li>3.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集体供餐单位和餐饮企业的农畜产品采购环节的公共卫生监督检查；</li> <li>4.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农产品产地环境污染防治，对农畜产品产地的违法排污及违法倾倒固废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li> <li>5.区林业局：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管理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落实乡镇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做好日常巡查工作；</li> <li>2.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培训宣传及技术指导，指导辖区内农业生产者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li> <li>3.做好农畜产品和食用林产品安全监管抽查服务工作，</li> <li>4.做好农产品质量、瘦肉精快速检测工作；</li> <li>5.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li> <li>6.加强监管员、协管员队伍建设和管理，督促指导村级协管员履行工作职责，建立农产品生产主体名录；</li> <li>7.指导甘棠社区督促市场管理服务公司做好芙蓉市场运营管理工作，宣传引导辖区内自产自销农户有序经营。</li> </ol>
16	渔业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黄山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渔业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渔业资源保护工作，依法查处破坏渔业资源的各类违法行为；按照“镇呼区应”要求，及时到场依法查处非法捕捞等违法违规行为；</li> <li>2.市公安局黄山分局：负责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非法捕捞行为，对暴力抗法等阻挠相关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进行处理；</li> <li>3.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非法捕捞渔具制售行为，对水产品交易市场、餐饮行业加强监管，依法依规严厉打击收购、加工、销售、利用非法渔获物等行为，禁止非法渔获物交易利用；</li> <li>4.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破坏天然水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监管养殖渔业对水体污染情况以及对饵料废弃物的处理情况。</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做好禁渔禁捕政策宣传工作；</li> <li>2.做好渔业相关违法行为日常巡查工作；</li> <li>3.发现非法捕捞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7	茶叶行业生产安全管理	区茶产业促进中心	<p>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茶叶行业安全生产日常监管；</p> <p>2.开展茶叶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p> <p>3.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按照“镇呼区应”要求，及时到场处置。</p>	<p>1.开展茶叶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p> <p>2.指导各村对茶园基础信息进行摸底并建立台账；</p> <p>3.对辖区内茶农和小型茶企进行消防安全、茶叶质量安全等隐患排查；</p> <p>4.开展茶季期间道路安全日常巡查；</p> <p>5.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报送区茶产业促进中心；</p> <p>6.组织辖区内茶企、茶农参加茶展等活动；</p> <p>7.组织茶农参加技术培训，收集反馈茶农的技术需求和问题。</p>
18	太平猴魁品牌保护与管理	区茶产业促进中心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1.区茶产业促进中心：指导区茶业协会做好“太平猴魁”证明商标的管理工作，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茶业协会开展维权打假；建立协调联动机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区茶叶市场管理工作；</p> <p>2.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太平猴魁证明商标的申领和管理；指导区茶业协会开展维权打假；按照“镇呼区应”要求，及时到场依法核实处置疑似假冒太平猴魁线索。</p>	<p>1.通过各种宣传载体做好品牌宣传和推广；</p> <p>2.组织辖区内茶企、茶农申领太平猴魁标识；</p> <p>3.发现疑似假冒太平猴魁线索及时上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4.开放镇政府机关公共停车位，做好茶叶市场茶农、茶商规范停车服务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b>四、社会管理（4项）</b>				
19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公安局黄山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局	<p>1.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电力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贯彻和电力行政执法工作，加强督查与指导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将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纳入建设项目审查范围，按照“镇呼区应”要求，及时到场处理突发事件；</p> <p>2.市公安局黄山分局：负责依法严厉打击盗窃、破坏电力设施和电能的违法犯罪行为；查处、打击销赃行为；健全警企联防工作长效机制，依法协调查处各类涉电案件，化解矛盾纠纷，保障电力建设、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顺利开展；</p> <p>3.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报送已办理施工许可项目区域内危及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施工信息，协助处置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施工行为；</p> <p>4.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报送市政管养和审批范围内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施工项目信息，依法对城区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树木砍伐、迁移予以行政审批，并配合供电部门对城区树障进行修剪、砍伐等工作，依法处置城区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树木。</p>	<p>1.开展电力设施、电能保护宣传；</p> <p>2.组织人员参加护线工作培训；</p> <p>3.在发生电力设施遭受破坏、电力供应中断等突发事件时，及时上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并组织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p>
20	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管理	市公安局黄山分局	<p>1.负责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p> <p>2.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办理工作。</p>	<p>1.做好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服务等工作；</p> <p>2.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治宣传教育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1	烟花爆竹燃放管理	市公安局黄山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教育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委宣传部 区融媒体中心	<p>1.市公安局黄山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查处非法运输、非法邮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及阻碍执行公务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侦办非法运输、非法经营烟花爆竹刑事案件；组织销毁收缴和没收的非法烟花爆竹；开展烟花爆竹“禁限放”宣传活动；按照“镇呼区应”要求，及时到场依法核实处置；</p> <p>2.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区范围内社会面巡查及指导社区开展巡查，及时劝阻、制止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依法查处燃放烟花爆竹影响环境卫生、毁坏城市绿化和市政设施等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交公安机关予以查处；运用主干道两侧广告栏、灯箱、电子显示屏等开展禁放宣传；</p> <p>3.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行业、婚庆行业、殡葬物品经营行业的市场监督管理，督促其在经营过程中履行《黄山区人民政府关于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告知义务，约束服务对象遵守“禁限放”规定；负责向新办登记企业、工商户宣传“禁限放”规定，告知企业、工商户开业时不得违规燃放烟花爆竹；</p> <p>4.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禁放区域内公园、建筑工地的禁放宣传，督促指导其严格遵守禁放管理规定；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禁限放”宣传，对违规燃放行为及时劝阻、制止和举报；</p> <p>5.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通过烟花爆竹经营商户开展“禁限放”宣传，引导烟花爆竹购买者遵守“禁限放”管理规定；负责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工作；</p> <p>6.区教育局：负责组织、督促学校开展“禁限放”宣传活动；向在校学生开展“禁限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倡议学生及其家长自觉抵制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p> <p>7.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空气、噪声污染数据进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提高群众对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环境污染的认识；结合大气污染防治开展“禁限放”宣传工作；</p> <p>8.区委宣传部：负责在春节、中高考及其他重点时段，牵头组织全区文明创建包保单位到各包保小区、路段开展宣传、巡查、劝阻工作；</p> <p>9.区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开展“禁限放”宣传工作，对违法违规燃放的典型案例予以公开曝光。</p>	<p>1.开展烟花爆竹“禁限放”政策宣传教育；</p> <p>2.做好“禁限放”范围内巡查劝导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公安局黄山分局。</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2	养犬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市公安局黄山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区范围内犬只登记、收容，捕捉走失、无主犬只，查处无证养犬、违法携犬外出等行为，按照“镇呼区应”要求，及时到场依法处置违法违规问题； 2.市公安局黄山分局：负责扑灭狂犬，依法处理犬只伤人、犬吠扰民等违法行为，对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到场处置； 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犬只免疫管理和疫病防治，依法实施动物防疫条件许可和动物诊疗许可； 4.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1.做好文明养犬法律宣传和知识普及工作； 2.协调和处理辖区内村（居）民因养犬而引发的矛盾纠纷；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养犬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区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黄山分局。
<b>五、社会保障（2项）</b>				
23	追回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定期对全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进行认证； 2.及时审核反馈乡镇上报情况，负责对违规领取资金数据进行筛查与分析，及时向公安、法院、民政等部门推送违规领取资金数据； 3.按照“镇呼区应”要求，及时依法核实处置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问题。	1.收集辖区内居民死亡等基本信息，并按月上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参保人员死亡等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通知相关人员办理社会保险注销登记手续； 3.发现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问题及时上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参与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追回工作。
24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工会、企业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统筹协调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开展有关工作；开展调解员培训，提高调解工作能力；组织处理劳动争议，开展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指导乡镇对劳资纠纷进行调处； 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政府投资项目分类交由各责任主体办理；负责办理经乡镇调查后仍未按要求支付工资的案件、各级领导批示督办的重难点案件，处置存在较大风险隐患的欠薪案件。	1.做好辖区内劳动保障政策和工伤保险宣传，引导督促辖区内企业依法为职工参保； 2.建立辖区内基层劳动争议调解机制，提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服务； 3.联系、帮助、指导、督促辖区内企业建立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 4.参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引导督促辖区内新业态平台企业规范用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b>六、自然资源（9项）</b>				
25	卫片图斑核查、违法占地行为和“大棚房”问题监管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p>1.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卫片图斑核查、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做好“大棚房”问题常态化监管；按照“镇呼区应”要求，及时到场依法核实处置；</p> <p>2.区农业农村局：完善农村宅基地管理相关工作机制；负责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按照“镇呼区应”要求，及时进行实地核实认定并依法查处；指导乡镇在城镇开发边界外赋权事项的落实，通报乡镇相关情况；</p> <p>3.区林业局：负责林草执法图斑核查，对违反林业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按照“镇呼区应”要求，及时进行实地核实，查处违法行为。</p>	<p>1.做好日常巡查，发现违规苗头及时提醒劝止，说服教育，并上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p> <p>2.参与做好违法图斑和“大棚房”实地核实工作，督促企业、个人对违法图斑和“大棚房”进行整改及后期监管；</p> <p>3.做好相关部门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p>
26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农业农村局	<p>1.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制定年度、季度土地巡查工作计划；对各乡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巡查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每月汇总、通报乡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巡查工作开展情况，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查处；按照“镇呼区应”要求，及时进行实地核实认定并依法查处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行为；</p> <p>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耕地种植用途的日常监督，按照“镇呼区应”要求，及时进行实地核实认定并依法查处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行为。</p>	<p>1.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日常保护巡查工作；</p> <p>2.参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入库管理工作；</p> <p>3.向社会公告永久基本农田位置、范围，并设立保护标志；</p> <p>4.及时制止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并上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p>
27	非法采矿行为监管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负责对非法采矿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p> <p>2.初步确认违法行为后，连同相关材料移交相关执法机构处理，并通报乡镇；</p> <p>3.按照“镇呼区应”要求，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取证，对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逾期不进行整改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发现涉嫌犯罪案件线索的，将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p>	<p>1.对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工作；</p> <p>2.发现非法采矿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3.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8	地质灾害 预防和应 对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利局	<p>1.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按照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要求，督促、指导、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会同区应急管理局拟定本行政区域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按照“镇呼区应”要求，及时处置地质灾害险情；</p> <p>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部门地质灾害防灾预案；加强在建项目监管，督促建设单位及时做好地质灾害评估，将在建项目建筑边坡作为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与建设项目同报批、同勘察、同设计、同审查、同施工、同验收；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农村村民建房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p> <p>3.区交通运输局：依据职责权限，编制部门地质灾害防灾预案；负责指导、协调、监督交通干线特别是公路沿线地质灾害的防灾预案编制和实施，做好防灾抢险人员、防灾物资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路线的畅通；负责对因公路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和预防工作，对因修筑公路形成的高陡边坡和不稳定斜坡，责成建设或项目法人单位及时予以治理；对公路两侧岩石破碎、易发生崩塌的路段，予以警示并及时进行坡面加固防护；</p> <p>4.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编制部门地质灾害防灾预案；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境内沿湖沿河及水利设施地质灾害的防灾工作，加强对病险水库、堤防以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库岸及附属设施的监控和灾害治理工作；督促小水电建设项目业主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规定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做好地质灾害危险评估工作；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监督乡镇做好农村宅基地建房审批许可过程中地质灾害防范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地质灾害点的巡查；</li> <li>2.制定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应急预案；</li> <li>3.成立地质灾害应急队伍，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li> <li>4.做好地质灾害险情应急处置；</li> <li>5.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项目申报；</li> <li>6.发现险情，做好群众转移并及时上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li> <li>7.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员管理。</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9	森林资源管理	区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全区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li> <li>负责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林木采伐许可，组织实施林地“占补平衡”制度；</li> <li>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li> <li>按照“镇呼区应”要求，及时到场依法核实处置违法问题。</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做好天然林保护及成果核实工作，开展相关普查工作；</li> <li>做好征占用林地定额管理工作，对项目用地范围涉及林地的做好监管，做好对林地占补平衡中补充林地资源的筛选工作，督促做好临时占用林地植被的恢复；</li> <li>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林业局；</li> <li>整理辖区内森林资源保护台账，做好林地保护、利用、管理、变更等工作。</li> </ol>
30	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	区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li> <li>负责疫情监测和专项普查方案的实施，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监测普查情况；</li> <li>制定松材线虫病防治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储备防治物资，组建应急队伍，开展防治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li> <li>建立健全松材线虫病“数智化”监测预警、综合防治体系，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治基础设施建设；</li> <li>根据监测普查结果，编制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防治指挥机构批准后组织实施；</li> <li>落实防治指挥机构部署，开展松科植物及其制品检疫检查；</li> <li>负责社会化防治组织的监管和业务指导；</li> <li>根据监测普查结果，开展打孔注药、生物化学飞防等综合防治工作；</li> <li>负责协调落实防治资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做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宣传教育等工作；</li> <li>组织开展辖区内松材线虫病常态化和专项普查监测工作；</li> <li>组织开展辖区内枯（病）死松树除治工作；</li> <li>对本镇的专职普查员队伍和除治队伍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并开展安全生产教育；</li> <li>编制本镇松材线虫病年度防治方案并组织实施；</li> <li>做好本镇的松材线虫病防治的信息化数据（黄山区数智松防）采集审核上报工作；</li> <li>开展本镇涉松排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农户房前屋后、项目建设工地等松木及制品排查、收缴和销毁）；</li> <li>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联防联控、年度防控档案整理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1	古树名木保护	区林业局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监督检查管养护情况； 2.做好古树名木的救治、复壮、应急处理等工作； 3.按照“镇呼区应”要求，及时到场处理古树名木异常（病虫害、灾害受损）问题。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落实管养维护责任； 2.发现古树名木异常（病虫害、灾害受损）情况及时报告区林业局。
32	野生动物保护监管	区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区林业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核实确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损害，并提出补偿或不予补偿的意见；按照“镇呼区应”要求，及时到场依法核实处置违法线索；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3.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进入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监督管理，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给予协助。	1.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对辖区内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等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区林业局； 3.对陆生野生动物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情况进行调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上报区林业局。
33	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行为监管	区城市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区城市管理局：牵头建立完善拆违控违工作机制（含府院联动工作机制）；负责甘棠主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日常巡查，对违法建设依法查处；按照“镇呼区应”要求，及时到场依法核实处置城镇开发边界内违法违规建设问题； 2.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负责审批项目事中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制止。	1.做好城乡规划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城镇开发边界内违法违规建设及时劝阻并上报区城市管理局； 3.做好违法建设执法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b>七、生态环保（15项）</b>				
34	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建设	区政府办公室	1.协调、推进、落实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建设重点工作； 2.承担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相关的宣传、检查、评估等具体工作； 3.负责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项目的对上申报、资金争取、调度实施、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等工作； 4.负责组织协调新安江流域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成果展示、生态保护政策宣传等工作。	1.做好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项目谋划、申报、实施和资金管理工作； 2.参与合作区建设宣传、调研、绩效评价等工作； 3.按标准建设管理“生态美·信用好”超市，做好日常物品兑换、运维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5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监督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1.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生态保护红线的政策宣传、不可避免项目的论证、审批和监管；对生态红线内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生态红线内保护情况的监督。	1.做好生态保护红线政策宣传教育； 2.开展生态红线内环境的巡查； 3.负责辖区内生态红线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的监管； 4.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破坏问题整改。
36	生物多样性保护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1.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统筹协调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工作的组织实施，督促跟进项目承担单位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工作；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和完善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方案、预案； 3.区林业局：指导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助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	1.开展各类防控措施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参与生物多样性的调查工作。
37	水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1.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全区水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监测，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全区内河流域的水样监测；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全区入河排污口管理，水污染减排等工作；负责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的监督检查；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业务指导；按照“镇呼区应”要求，及时到场依法核实处理；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地施用化肥和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控制化肥和农药的过量使用，防止造成水污染；对渔业船舶水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 3.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负责监督处理处置后的污泥是否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污泥去向等记录情况； 4.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营运船舶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1.做好辖区内河流域、涉水企业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 2.做好水环境问题（断面排口异常、黑臭水体）的排查工作； 3.做好水质监测、取样及污染防治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8	大气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水利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黄山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应对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li> <li>2.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li> <li>3.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li> <li>4.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监督检查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等情况；</li> <li>5.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li> <li>6.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li> <li>7.市公安局黄山分局：负责对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测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li> <li>8.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黄山分局：负责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按照“镇呼区应”要求，及时依法核实处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li> <li>2.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做好辖区内秸秆禁烧及火点防控工作；</li> <li>3.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按权限处置，并及时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处理；</li> <li>4.做好执法过程中的秩序维护工作。</li> </ol>
39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水利局 区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制定整治方案，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和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综合整治，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危害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行为，依法处理；负责拟订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明确设立点位、标准和要求；按照“镇呼区应”要求，及时到场依法核实处理危害饮用水水源安全行为；</li> <li>2.区水利局：负责制定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的规划，协调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做好水土保持工作，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加强饮用水水源水量的监测，合理调配水资源；按河长制要求，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监督检查；</li> <li>3.区林业局：负责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周边水源涵养林建设、湿地保护与恢复，改善生态环境，提高水体自净能力；</li> <li>4.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种植业的监督管理，控制农药、化肥、农膜对饮用水水源的污染；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渔业船舶和水产养殖业的污染防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设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li> <li>2.对辖区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li> <li>3.对巡查发现危害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0	土壤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利局	<p>1.区生态环境分局：对辖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按照“镇呼区应”要求，及时依法核实处理；会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下列建设用地地块（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曾用于固体废物堆放、填埋的，曾发生过重大、特大污染事故的）进行重点监测，定期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根据监测结果，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运营单位采取相应改进措施；</p> <p>2.区城市管理局：对辖区内建筑垃圾从源头到末端、生活垃圾从收集到处理各环节监管，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涉土壤污染违法移交区生态环境分局；</p> <p>3.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加强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的管理，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进行监测和监督检查。</p>	<p>1.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工作；</p> <p>2.做好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土壤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工作；</p> <p>3.对破坏土壤行为及时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p>
41	畜禽养殖污染整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p>1.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依据职责对规模以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按照“镇呼区应”要求，及时到场依法核实处理畜禽养殖单位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p> <p>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与治理，监督指导养殖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p>	<p>1.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p> <p>2.开展畜禽养殖污染巡查；</p> <p>3.发现畜禽养殖单位存在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2	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区水利局	<p>1.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开展经开区危废、固废日常检查巡查，督促涉危废企业制订减少危废产生计划方案并审核，监督指导企业组织实施，严控产生危废项目建设；建立完善危废收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重点监督管理危废收集、贮存、利用单位，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完成申报登记，制定管理计划，对乡镇相关工作进行评估通报；组织开展危废固废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按照“镇呼区应”要求，及时到场依法核实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行为；</p> <p>2.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加大垃圾收集压缩转运情况的督办检查，参与固废和危废垃圾源头治理，对建筑工地建筑垃圾依法依规管理，定点排放；按照“镇呼区应”要求，及时到场依法核实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行为；</p> <p>3.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管理和日常巡查；</p> <p>4.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药监管，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p> <p>5.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区生态环境分局共同牵头，协调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等部门做好塑料污染治理工作。</p>	<p>1.开展危废、固废污染防治和塑料污染治理宣传教育工作；</p> <p>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行为，及时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市管理局；</p> <p>3.参与危废、固废排查整治和塑料污染治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3	噪声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城市管理局 市公安局黄山分局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1.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建立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推进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按照“镇呼区应”要求，及时到场依法核实处理噪声扰民问题；对辖区内的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黄山分局、区城市管理局按照规定设置本行政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组织环境监测机构对本行政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p> <p>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行业指导及监督管理，并将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组织推广使用低噪声建筑施工设备和工艺；</p> <p>3.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编制、修改国土空间规划、交通运输规划和相关规划，合理安排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工业集中区等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之间的布局，落实噪声污染防治相关要求；</p> <p>4.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午间和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进行监管；对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区生态环境分局的限制性规定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活动进行监管；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活动进行监管；负责劝导、制止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行为，现场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和学习，或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碍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按程序移交公安部门；负责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监督执法；</p> <p>5.市公安局黄山分局：负责对违反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p> <p>6.区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对娱乐场所超时经营所产生的噪声污染进行监管；</p> <p>7.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涉及电梯等特种设备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噪声污染进行监管。</p>	<p>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p> <p>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p> <p>3.做好噪声污染执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区生态环境分局	1.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乡镇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3.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或者突击检查，将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且整治不力的企业信息纳入社会诚信档案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5.根据区政府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的应急预案，报区政府和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6.建立健全环境应急值守制度，确定应急值守负责人和应急联络员并报市生态环境局； 7.负责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按照“镇呼区应”要求，及时依法核实处理。	1.做好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摸排，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 2.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先期处置工作。
45	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区生态环境分局	1.对上级交办反映的各类突出环境问题进行梳理，交办给区直行业主管部门和所属乡镇，定期调度问题整改进展直至通过上级验收销号； 2.开展区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将有关职能部门和乡镇报送的问题清单整理报送上级部门。	1.开展辖区内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摸排上报工作； 2.按照职责分工，抓好上级交办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和后期巡查管护工作； 3.制定反馈问题整改措施清单并对照抓好整改落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6	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	区水利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市公安局黄山分局	<p>1.区水利局：负责河湖水资源管理保护，推进节水型社会和水生态文明建设，负责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河道采砂管理、水土流失预防与治理，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河滩涂地与湖泊清理整治，依法查处河湖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行为；明确上下游有关乡镇职责，协调上下游联防联控，按照“镇呼区应”要求，及时到场依法核实处置河道乱占、乱堆、乱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2.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开展入河污染源的调查和达标排放监管，负责对入河排污口设置的监管，组织河湖断面水质监测，开展河湖水环境质量评估，负责水功能区管理，对非法排污的行为进行处理，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监测与处理；</p> <p>3.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做好城市建成区和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河道、水域、岸线周边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建立浦溪河（主城区段）管理工作协调联动机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浦溪河沿线村（居）民反映河道治理问题（意见建议）处理工作；督促第三方服务公司做好浦溪河 PPP 项目日常运维工作；</p> <p>4.市公安局黄山分局：负责依法打击破坏河湖环境、影响社会公共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和取缔非法排污、污染水体、非法采砂等行为。</p>	<p>1.做好河道日常巡查工作；</p> <p>2.发现辖区内河道乱占、乱堆、乱建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区水利局；</p> <p>3.收集浦溪河沿线村（居）民反映的浦溪河治理问题（意见建议）并上报区城市管理局；</p> <p>4.做好对涉河违法建设拆除过程中的矛盾调处工作。</p>
47	水土保持监管	区水利局	<p>1.负责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p> <p>2.负责编制水土保持规划，采取措施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p> <p>3.负责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取水许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并做好事中事后监管；按照“镇呼区应”要求，及时到场依法核实处置；</p> <p>4.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组织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p> <p>2.提供必要场地合理设置水土监测点；</p> <p>3.开展水土保持情况巡查工作，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水利局。</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8	餐饮油烟污染监管	区城市管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1.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餐饮油烟污染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按照“镇呼区应”要求，及时到场依法核实处置违法违规问题；</p> <p>2.区生态环境分局：引导餐饮服务单位设置油烟监测口及监测平台，负责城管执法中所需的技术参数和监测依据；负责对餐饮店是否有油烟排放去向、是否安装匹配的油烟净化设施等环保设施情况进行审核；</p> <p>3.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将油烟排放通道设置纳入新建、改建商业服务性质建筑图审内容，指导餐饮服务单位规范设置隔油设施；</p> <p>4.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新开办餐饮业业务流程，参与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的证前现场指导，对符合条件的，依法依规审批；负责对餐饮单位是否持证经营进行监管；负责对无证照经营餐饮店的查处。</p>	<p>1.开展餐饮油烟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p> <p>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区城市管理局；</p> <p>3.与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定期开展联合检查。</p>
<b>八、城乡建设（5项）</b>				
49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商务局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区城市管理局	<p>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垃圾的收运处置管理工作，对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进行监督管理，组织整治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p> <p>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秸秆、农药包装废弃物、肥料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的管理，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保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等工作；</p> <p>3.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对本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给予支持；</p> <p>4.区财政局：负责将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垃圾治理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p> <p>5.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对从农村生活垃圾中分出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p> <p>6.区商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分拣中心等设施建设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行业监管；</p> <p>7.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景区和景点的生活垃圾处理；</p> <p>8.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的管理与监督工作。</p>	<p>1.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宣传引导，指导将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纳入村规民约；</p> <p>2.做好辖区内垃圾桶清洗更换及生活垃圾岗亭建设工作；</p> <p>3.负责对卫生保洁第三方服务机构日常保洁工作的考评监督；</p> <p>4.负责巡查、整治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0	自建房安全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黄山分局 区民政局 区司法局 区财政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委宣传部 区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自建房屋安全监督管理，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li> <li>2.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li> <li>3.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及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li> <li>4.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li> <li>5.区数据资源管理局：负责指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li> <li>6.区教育局：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研学基地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li> <li>7.市公安局黄山分局：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屋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li> <li>8.区民政局：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li> <li>9.区司法局：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li> <li>10.区财政局：负责对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li> <li>11.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li> <li>1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li> <li>13.区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指导用作文化旅游设施和民宿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li> <li>14.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和托育机构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li> <li>15.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自建房屋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li> <li>16.区消防救援局：负责加强自建房屋消防安全检查；</li> <li>17.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用作影院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li> <li>18.区商务局：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健全自建房屋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度，对辖区内自建房屋安全进行定期排查；</li> <li>2.督促自建房屋安全责任人对房屋进行检查修缮、隐患排查、安全鉴定和危房解危；</li> <li>3.开展辖区内自建房政策宣传、摸排、转报、系统填报工作；</li> <li>4.督促各村（居）开展房屋安全管理相关工作，依法处置房屋安全突发事件。</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1	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活动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黄山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p>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物业管理的行政管理，负责具体指导乡镇、社区依法开展物业管理相关工作，建立协调机制，按照“镇呼区应”要求，及时联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置；负责监管工程质量保证金，监督建设单位履行建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受理房屋质量问题的投诉；</p> <p>2.市公安局黄山分局：负责依法查处住宅小区内影响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对燃放烟花爆竹、监控安防、车辆停放等开展监督检查，依法参与交通安全纠纷处理，做好流动人口监督管理工作；</p> <p>3.区消防救援局：负责对住宅小区内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4.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物业服务用房规划的核实以及配合开展违法建设的认定；</p> <p>5.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住宅小区以及周边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p> <p>6.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查处房屋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等违法行为，按法定程序强制拆除违法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p> <p>7.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和物业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p> <p>8.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监督管理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等工作；</p> <p>9.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通信运行设施保护等工作。</p>	<p>1.明确物业管理机构，配备物业管理人，履行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p> <p>2.开展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3.协调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的交接；</p> <p>4.协调和监督老旧小区物业管理。</p>
52	老旧小区改造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财政局	<p>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立本级老旧小区数据库和改造项目储备库，编制完成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并组织项目实施；</p> <p>2.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项目立项、可研、初步设计审批、审查；</p> <p>3.区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的审核、拨付。</p>	<p>1.开展老旧小区政策宣传；</p> <p>2.对老旧小区有关事项进行摸排、上报，做好入户调查核实；</p> <p>3.做好施工中出现纠纷等问题的处理；</p> <p>4.做好改造完成的老旧小区项目保修期后接收管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3	农村供水、饮水安全管理	区水利局 区财政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区水利局：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政策宣传、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按照“镇呼区应”要求，及时到场依法核实处置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线索；指导督促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后期运行管护工作；负责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p>2.区财政局：按要求负责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维护补助、卫生监督和水质监测等经费，并加强资金监管；</p> <p>3.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监督和水质监管，建立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网络；</p> <p>4.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定及保护、设立水源保护区标志、开展水源水质监测；</p> <p>5.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农村供水水价核定；</p> <p>6.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用地政策。</p>	<p>1.开展农村供水、饮水安全相关政策宣传；</p> <p>2.加强日常巡查，发现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区水利局；</p> <p>3.做好执法相关入户调查、秩序维护等工作；</p> <p>4.组织协调农村安全饮水项目建设。</p>
<b>九、交通运输（4项）</b>				
54	县道养护	区交通运输局	<p>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公路工作；</p> <p>2.负责县道的养护工作，并对乡道、村道的养护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p>	<p>1.参与做好辖区内县道的养护工作；</p> <p>2.指导各村（居）教育、引导村（居）民自觉爱路、护路，维护农村公路的路容、路貌。</p>
55	超限超载车辆货运源头治理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黄山分局	<p>1.区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管理；依据职责权限负责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和流动型检测站点的监督管理；按照“镇呼区应”要求，及时到场依法核实处置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行为；</p> <p>2.市公安局黄山分局：负责路面巡查拦截、交通违法处罚和驾驶证记分，维持执法点秩序，并依法侦办涉及刑事犯罪的超限超载案件。</p>	<p>1.对货运源头单位开展宣传教育；</p> <p>2.发现货运源头单位有超限超载车辆货运行为及时上报区交通运输局。</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6	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	区交通运输局 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区商务局 市公安局黄山分局 区财政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利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林业局	<p>1.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协调推进全区高铁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做好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推进落实和督促检查；协调指导与高铁交汇的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管理、上跨高铁公路桥梁移交等工作；</p> <p>2.区委政法委员会：发挥协调作用，将高铁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作为平安黄山区建设重要内容；</p> <p>3.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在职责范围内的高铁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建设管理工作中落实安全有关要求，协调指导今后可能影响高铁运输安全的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及电力等能源设施建设施工行为的监管工作；负责与铁路部门的对接和联络工作；</p> <p>4.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协调指导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等单位对高铁沿线一定范围内可能影响高铁运输安全的通信杆塔隐患整治工作；</p> <p>5.区商务局：加强对高铁沿线加油站日常安全监管以及今后高铁沿线新建加油站的审批许可把关；</p> <p>6.市公安局黄山分局：协调指导高铁沿线涉及治安管理的相关事项，预防打击危害高铁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以及可能影响高铁运输安全的民用爆破作业监管；</p> <p>7.区财政局：负责保障高铁沿线安全环境治理涉及区级事权支出，协调指导乡镇做好高铁沿线安全环境治理涉及本级事权工作经费保障；</p> <p>8.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调指导高铁沿线用地秩序管理，加大土地违法行为查处力度，配合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查处高铁沿线涉及农村宅基地违法违规行为；做好高铁沿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技术指导；依法查处高铁沿线采石、采矿非法违法行为；</p> <p>9.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协调指导高铁沿线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p> <p>10.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调指导抓好高铁沿线乡镇和建制村的环境卫生，指导高铁沿线的市政工程建设管理；</p> <p>11.区城市管理局：指导高铁沿线乡镇开展一定范围内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查处工作；指导乡镇依法查处高铁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擅自消纳渣土、堆放垃圾行为；</p> <p>12.区农业农村局：协调指导高铁沿线农业塑料大棚、农用地膜等可能形成漂浮物的安全隐患整治和职责内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查处工作；</p> <p>13.区水利局：协调指导高铁跨河桥梁上下游一定范围内施工建设、采砂等行为监管，高铁沿线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管理，以及高铁沿线一定范围内抽取地下水行为的管理；</p> <p>14.区应急管理局：监管高铁沿线附近的加油站等经营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p> <p>15.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调指导高铁沿线一定范围内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p> <p>16.区林业局：协调指导高铁沿线森林防火和两侧一定范围内林地侵限高大树木清理等工作。</p>	<p>1.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p> <p>2.负责本辖区内高铁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7	道路交通安全领域安全监管	市公安局黄山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局	<p>1.市公安局黄山分局：负责实施车辆上牌检审、机动车驾驶证发放；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全区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理；对全区道路进行隐患排查，并将排查结果报有关部门，督促有关部门进行治理；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配合交通、公路、城管部门开展交通秩序整治联合执法；按照“镇呼区应”要求，及时到场依法核实处置安全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p> <p>2.区交通运输局：依据职责权限负责拆除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法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的管线（道）、电缆等设施；拆除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的非公路标志；</p> <p>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拖拉机的登记、安全技术检验、驾驶证核发、审验，对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p> <p>4.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破坏城市道路上设置的各种井盖、沟盖、其他市政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不按规定停放非机动车，擅自设置、占用、撤除非机动车停车泊位进行查处。</p>	<p>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p> <p>2.督促辖区内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p> <p>3.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及时上报市公安局黄山分局。</p>
<b>十、商贸流通（1项）</b>				
58	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监管	区商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1.区商务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拍卖、展览、汽车流通、旧货流通和成品油流通等行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指导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乡镇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监管等工作；按照“镇呼区应”要求，及时到场依法核实处置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p> <p>2.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督促、协调各相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参加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支持职能部门提出的监管意见并要求企业落实；</p> <p>3.区消防救援局：参加牵头责任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共同做好安全隐患整改验收，在日常安全管理中发现包保对象存在安全生产问题，及时向牵头责任单位报告，并一同协调处理；</p> <p>4.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参加牵头责任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依据法定职责共同做好安全隐患整改验收，在日常安全管理中发现包保对象存在安全生产问题，及时向牵头责任单位报告，并一同协调处理。</p>	<p>1.开展辖区内商场超市、餐饮等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日常巡查工作；</p> <p>2.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区商务局；</p> <p>3.做好商贸流通领域安全隐患执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b>十一、文化和旅游（8项）</b>				
59	扫黄打非	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出版局）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黄山分局	1.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出版局）：负责“扫黄打非”宣传教育，做好“扫黄打非”部署安排及基层站点建设；负责出版物、印刷企业等新闻出版领域政策解读、业务指导；协调做好出版物、印刷企业新闻出版领域设立现场踏勘及初审；负责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协调组织年检审核； 2.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黄山分局：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或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等违法行为；查处全区无证销售出版物等违法行为；按照“镇呼区应”要求，及时到场依法核实处置非法出版、印刷出版物行为。	1.开展“扫黄打非”宣传活动； 2.开展基层文化市场日常巡查，排查非法出版物； 3.对发现非法出版、印刷出版物的行为，及时上报区文化旅游体育局等部门； 4.参与做好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
60	传统村落、传统建筑修缮保护利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工作；负责全区传统村落申报工作，监督传统村落项目建设管理；对乡镇上报传统建筑潜在对象进行论证、评定，确定传统建筑建议名录，按程序进行公示后，报请区政府核准并予以认定公布并挂牌；对乡镇初排的修缮对象进行实地勘察是否符合修缮要求，按程序对乡镇上报拟修缮传统建筑进行审批公示，对完成修缮并通过竣工验收的传统建筑修缮项目进行资金拨付； 2.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做好传统村落推荐、申报、保护发展规划的编制、评审等工作。	1.做好传统村落申报、推荐、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工程项目实施，做好日常巡查保护和活化利用工作； 2.做好传统建筑普查、申报，日常巡查，审核转报修缮资料，开展实地勘察； 3.做好辖区内传统建筑保护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及历史建筑保护利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p>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开展全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工作；组织开展全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历史建筑资源普查；负责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监督检查；组织制定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相关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监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利用项目实施，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历史建筑建设活动管理规范的指导实施及全区历史建筑修缮的技术指导服务等工作；按照“镇呼区应”要求，及时到场依法核实处置；</p> <p>2.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协助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发展规划编制、项目建设活动审批等工作。</p>	<p>1.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等法律法规宣传工作；</p> <p>2.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历史建筑等摸底、资料收集和申报工作；</p> <p>3.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历史建筑修缮项目的申报及实施工作；</p> <p>4.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5.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历史建筑风貌保护工作。</p>
62	文物保护与利用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应急管理局	<p>1.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拟定文物保护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文物资源普查及项目实施，组织申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加强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管理，开展抢救保护和弘扬利用工作；按照“镇呼区应”要求，及时到场依法核实处置违法行为；</p> <p>2.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做好文物保护单位勘察修缮；</p> <p>3.区消防救援局、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做好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培训、演练及消防安全日常检查。</p>	<p>1.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p> <p>2.加强对各个历史时期重要文物的保护；</p> <p>3.对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区文化旅游体育局；</p> <p>4.开展文物普查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3	文化市场监管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p>1.负责文化市场行业管理,按照“镇呼区应”要求,及时到场依法核实处置违法问题;</p> <p>2.负责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依法进行查处;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和屏幕画面以及游艺娱乐场所的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禁止内容依法进行查处;对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营业性演出含有禁止内容依法进行查处。</p>	<p>1.发现辖区内歌舞娱乐场所存在接纳未成年人的问题及时上报区文化旅游体育局;</p> <p>2.发现辖区内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服务的问题及时上报区文化旅游体育局;</p> <p>3.发现辖区内娱乐场所存在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问题及时上报区文化旅游体育局。</p>
64	旅行社经营行为监管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1.区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和边境旅游或者出租、出借、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旅行社依法查处;对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对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按照“镇呼区应”要求,及时到场依法核实处置旅行社非法经营行为;</p> <p>2.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没有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和超出许可范围的旅行社、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p>	<p>1.发现旅行社非法经营行为及时劝导,并上报区文化旅游体育局;</p> <p>2.参与做好执法相关入户调查、秩序维护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5	民宿促进和管理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公安局黄山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区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民宿发展统筹协调日常工作，推动制定相关服务标准，开展等级评定，加强宣传推广，指导开展经营管理业务培训；按照“镇呼区应”要求，及时到场依法核实处置；</li> <li>2.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民宿经营和食品安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依法审批发放《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li> <li>3.区消防救援局：负责对民宿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指导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消防安全培训工作；</li> <li>4.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民宿公共卫生情况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审批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li> <li>5.市公安局黄山分局：负责民宿日常治安管理工作，指导经营者安装、维护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依法发放《特种行业许可证》；</li> <li>6.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民宿应急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li> <li>7.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依法依规对民宿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li> <li>8.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不动产确权登记，做好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与民宿建设规划有效衔接，加强零星分散用地保障，合理布局民宿基础设施；</li> <li>9.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指导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摸底辖区内民宿基本情况，建立台账；</li> <li>2.组织民宿管家参加技能大赛；</li> <li>3.组织民宿业主参加培训；</li> <li>4.做好民宿评选联审初审、上报工作；</li> <li>5.做好民宿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文化旅游体育局；</li> <li>6.督促民宿业主做好问题整改。</li> </ol>
66	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与监管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黄山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区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罚款；按照“镇呼区应”要求，及时到场依法核实处置违法行为；</li> <li>2.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罚款；</li> <li>3.市公安局黄山分局：协助管理部门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检查，负责查处抗拒、阻碍管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辖区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生产、销售、安装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擅自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的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区文化旅游体育局；</li> <li>2.开展广播电视设施的定期巡查和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b>十二、卫生健康（1项）</b>				
67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政府办公室 区委宣传部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医疗保障局 区教育局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黄山分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利局 区林业局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区红十字会 区委社会工作部	<p>1.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技术方案及实施应急方案；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的建议；会同宣传部门及时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组织全区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传染病监测预警，流行病学调查，风险评估，隔离转运，疫情报告，杀灭等防控工作，组织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的医疗救治工作，开展业务培训及相关健康教育工作；</p> <p>2.区政府办公室：传达关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的要求，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参与现场应急指挥，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涉外事务，协助卫生健康部门接待国际组织考察等；</p> <p>3.区委宣传部：组织和指导新闻单位做好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科学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p> <p>4.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和立项，保障应急物资市场物价基本稳定；</p> <p>5.区医疗保障局：监督实施国家和省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指导全区医疗卫生机构相关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的监督管理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给予医疗救助；</p> <p>6.区教育局：加强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防止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学校、托幼机构内发生或事态扩大，配合区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实施各类学校、托幼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措施；</p> <p>7.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根据疫情发展情况，按程序动用区级医药储备；或者请求市及省有关部门协调采购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根据能力和能力组织企业生产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包括报告）提供通信保障工作；</p> <p>8.市公安局黄山分局：依法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p> <p>9.区民政局：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捐助工作，接收、分配捐助资金和物资；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给予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善后工作；</p> <p>10.区财政局：负责安排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开展公共卫生相关知识宣传；</p> <p>2.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要求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p> <p>3.做好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p>11.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按照工伤保险政策有关规定，落实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p> <p>12.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环境质量监测与环境保护监督，维护环境安全；</p> <p>13.区交通运输局：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对乘坐公路、水路交通工具的人员进行检疫、查验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运输环节传播，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医疗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送，做好疫区水上交通管理，协助交警部门做好疫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p> <p>14.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物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防治工作，开展与人类接触密切的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调查和应急处置等工作；</p> <p>15.区水利局：指导和组织消除湖区、河流的鼠害与血吸虫危害，以及湖区、河流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p> <p>16.区林业局：组织开展野生动物疫病的监测、基础调查和样品采集及保存工作；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做好快速隔离、病样采集等工作，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野生动物活动范围和趋势等预警信息；</p> <p>17.区商务局：负责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及相关地区的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协助做好参加外经贸活动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跨地区传播扩散；</p> <p>18.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食品重大事故的查处，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协调；做好应急处置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的监督和管理工作的；负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及相关地区的市场监管工作，依法打击流通领域中各种违法行为；</p> <p>19.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的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救援应急管理，统筹应急物资储备，整合全区应急救援资源，做好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协调，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疫区需紧急转移群众的临时生活救助工作；</p> <p>20.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做好旅游行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做好旅游团队及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旅游团队中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及时收集区外旅游组织和主要客源地区的反映，有针对性地做好有关工作；</p> <p>21.区红十字会：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p> <p>22.区委社会工作部：组织和动员村（社区）力量，参与群防群治。</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b>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b>				
68	燃气（瓶装液化气）安全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商务局 市公安局黄山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p>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具体实施燃气行业的管理工作；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规范落实燃气工作人员培训，人数配置到位；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的约定承担燃气管道和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规范配送、瓶装液化石油气实名制销售、建立企业安全风险隐患台账和客户服务平台等工作；负责统筹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按照“镇呼区应”要求，会同区城市管理局及时到场依法核实处置安全隐患或违规销售、倒卖液化气行为；</p> <p>2.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具体实施燃气行业的行政处罚；负责查处燃气违法经营行为，依法取缔非法经营站（点）；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查处；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p> <p>3.区应急管理局：对在燃气使用方面存在重大隐患的场所以安委办名义实行挂牌督办；对于有关燃气安全的举报，依据《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有关规定依法处理，对涉及燃气安全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个人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p> <p>4.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有关法律和安全技术规范，对液化气气瓶充装、检验单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实施行政许可和监督检查；对液化气储罐、罐车等压力容器及其他特种设备实施使用登记和安全监管；对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超期未检（报废）气瓶等行为进行查处，建立健全气瓶安全信息追溯码系统，确保溯源管理；对未办理营业执照的餐饮场所进行查处；对液化石油气、燃气器具及配件产品生产、流通领域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燃气器具及配件产品，液化石油气、充气过程中缺斤少两、掺混二甲醚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完善燃气器具及配件市场监管规定，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市场清出制度；</p> <p>5.区商务局：负责餐饮经营主体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主体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餐饮经营主体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对从业人员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情况，加强督促指导，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p> <p>6.市公安局黄山分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燃气安全整治；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p> <p>7.区消防救援局：对燃气企业、餐饮单位等人员密集场所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燃气用气环境加强执法检查；</p> <p>8.区交通运输局：对运输车辆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运输燃气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监管执法，依法进行处罚；</p> <p>9.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本行业领域内的燃气安全管理工作。</p>	<p>1.开展辖区内燃气用户安全宣传教育；</p> <p>2.开展餐饮企业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做好入户排查工作；</p> <p>3.对存在安全隐患或违规销售、倒卖液化气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区应急管理局	<p>1.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做好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p> <p>2.按照“镇呼区应”要求，及时到场依法核实处置生产安全事故。</p>	<p>1.统筹网格力量，发现生产安全事故等应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区应急管理局；</p> <p>2.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先期处置工作；</p> <p>3.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70	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火灾扑救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黄山分局 区林业局	<p>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发现或接到乡镇上报的火情，组织协调火灾扑救工作；</p> <p>2.市公安局黄山分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区林业局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p> <p>3.区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p>	<p>1.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p> <p>2.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p> <p>3.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p> <p>4.制定辖区内森林防火隐患点排查清单，常态化开展森林防火安全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p> <p>5.设置消防池、集中焚烧点等防火设施，做好森林防火设施、装备和人员经费的保障工作；</p> <p>6.发现火情，立即将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上报区应急管理局；</p> <p>7.做好火灾初期扑灭、疏散人群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1	消防安全监管	区消防救援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黄山分局	<p>1.区消防救援局：负责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实施消防监督检查，依法处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制定灭火作战预案并进行实地演练，实施火灾扑救和相关应急救援，依法调查火灾事故；按照“镇呼区应”要求，及时到场处置火情；</p> <p>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等工作；</p> <p>3.市公安局黄山分局：公安机关派出所可以对辖区内的“九小场所”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或者群众举报、投诉的火灾隐患进行核查，并督促整改，但仅限于法律明确授权的对象和权限内事项，对于专业性较强或涉及重点单位的消防问题，仍需由消防救援部门处理。</p>	<p>1.开展消防安全月等消防宣传教育工作；</p> <p>2.开展镇村应急队员消防演练，组织人员参加消防比武；</p> <p>3.做好镇、村（社区）消防应急器材管护工作；</p> <p>4.开展辖区内的民宿、在建项目、旅游景区等重点领域的消防安全巡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p> <p>5.发生火情时，组织群众疏散并及时上报区消防救援局。</p>
72	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区消防救援局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黄山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1.区消防救援局：负责对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充电、占据疏散通道或消防车道、进入载人电梯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治查处，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提醒，引导公众文明停放、安全充电；按照“镇呼区应”要求，及时到场依法核实处置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问题隐患；</p> <p>2.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宣传教育，统筹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参与联合督导检查；</p> <p>3.市公安局黄山分局：配合消防部门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维护公共安全秩序；</p> <p>4.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指导居民小区非机动车停放点和充电设施建设工作，制定工作方案，督促指导物业公司开展专项整治，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等工程，加大政策支持力度；</p> <p>5.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无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产品行为，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p>	<p>1.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宣传教育；</p> <p>2.做好网格日常巡查，集中排查，发现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问题隐患，及时进行教育引导劝导；对多次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区消防救援局；</p> <p>3.做好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p> <p>4.协调做好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建设工作，指导村（社区）落实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四、市场监管（8项）				
73	成品油流通管理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黄山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应急管理局	<p>1.区商务局：负责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按照“镇呼区应”要求，及时到场依法核实处置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或安全隐患；</p> <p>2.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开展成品油质量监督抽查，依法打击经营劣质成品油行为；依法查处有证无照加油站点；配合商务、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依法查处无证无照和有照无证加油站点；</p> <p>3.市公安局黄山分局：会同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法查处非法流动加油车（船）；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船）非法通行、车辆违法行为；配合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无证无照加油站点；对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予以坚决打击；加强与行政执法部门的衔接，严查涉嫌成品油犯罪案件；</p> <p>4.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加油站点等成品油经营企业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协调；</p> <p>5.区交通运输局：配合公安、商务、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法查处非法流动加油车（船）；配合公安部门检查危险品货物运输单位成品油运输车辆的相关证件，依法查处非法从事成品油运输的车辆；负责督促汽车站加强内部加油站成品油管理工作；</p> <p>6.区应急管理局：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汽油和柴油经营的违法行为；依法审查成品油经营单位安全准入条件；对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的成品油经营单位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加油站点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p>	<p>1.对辖区内成品油市场进行日常巡查；</p> <p>2.发现非法经营成品油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劝告阻止并上报区商务局；</p> <p>3.做好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执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4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日常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黄山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局	<p>1.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400人以上农村集体聚餐活动，根据乡镇的报请，直接派员进行现场指导；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按照“镇呼区应”要求，及时到场依法核实处置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p> <p>2.市公安局黄山分局：负责打击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协助开展食品安全事故（事件）调查，保护食品安全事故现场；</p> <p>3.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工作；负责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卫生监督，防止食源性传染病的发生；负责食品安全事故的流行病学调查和卫生处理；</p> <p>4.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p> <p>5.区商务局：加强餐饮行业的管理，将反食品浪费纳入餐饮行业管理，推动餐饮服务单位提供小份菜、半份菜，减少浪费。</p>	<p>1.对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信息报告等工作；</p> <p>2.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3.做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执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p>
75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日常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黄山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局	<p>1.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对本行政区域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实施风险分级管理，依规进行抽样检验并向社会公布结果；落实餐饮服务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网络餐饮服务监督检查；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按照“镇呼区应”要求，及时到场依法核实处置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违法违规行为；</p> <p>2.市公安局黄山分局：负责打击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协助开展食品安全事故（事件）调查，保护食品安全事故现场；</p> <p>3.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工作；负责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卫生监督，防止食源性传染病的发生；负责食品安全事故的流行病学调查和卫生处理；</p> <p>4.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p> <p>5.区商务局：加强餐饮行业的管理，将反食品浪费纳入餐饮行业管理，推动餐饮服务单位提供小份菜、半份菜，减少浪费。</p>	<p>1.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等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信息报告等工作；</p> <p>2.发现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3.做好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违法违规行为执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6	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处置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黄山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民政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商务局	<p>1.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编制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及内容；落实季度检查和飞行检查等制度，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配合上级做好监督检查与抽检工作；按照“镇呼区应”要求，及时到场依法核实处置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问题；</p> <p>2.区教育局：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管理制度，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作为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推进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提升营养健康水平，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工作；</p> <p>3.市公安局黄山分局：负责打击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协助开展食品安全事故（事件）调查，保护食品安全事故现场；</p> <p>4.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工作；负责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卫生监督，防止食源性传染病的发生；负责对学校等集体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负责食品安全事故的流行病学调查和卫生处理；</p> <p>5.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p> <p>6.区民政局：负责养老机构食堂的食品安全管理；</p> <p>7.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油罐车等食品运输车辆监督管理；</p> <p>8.区商务局：加强餐饮行业的管理，将反食品浪费纳入餐饮行业管理，推动餐饮服务单位提供小份菜、半份菜，减少浪费。</p>	<p>1.对重点区域开展食品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2.组织食品经营主体参加食品安全培训；</p> <p>3.参与处理食品安全突发应急事件，根据有关部门通报的风险预警信息做好预警防范工作，赶赴事发现场履行相关信息报告职责，参与现场协调维稳、善后处理等工作。</p>
77	消费者权益保护及消费维权投诉案件的处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p>1.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开展职权范围内消费维权宣传和培训，接受、处理、督办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职责范围的消费者投诉举报及咨询服务，指导消费环境建设；</p> <p>2.区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处理旅游投诉举报以及旅游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范围内的相关违法行为。</p>	<p>1.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宣传；</p> <p>2.组织参加消费维权培训；</p> <p>3.参与维权投诉处理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8	虚假广告、 虚假宣传 等违法行 为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组织查处发布虚假广告、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 2.按照“镇呼区应”要求，及时到场依法核实处置问题线索。	1.结合常规工作开展日常巡查； 2.发现或收到发布虚假广告、进行虚 假宣传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3.做好虚假广告、虚假宣传等违法行 为处置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79	无照无证 生产经营 行为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1.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职责查处无照经营行为及需经本部门许可的无证经营行 为；按照“镇呼区应”要求，及时到场依法核实处置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 2.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户外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查处；按照“镇呼区应”要求，及时 到场依法核实处置户外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	1.对辖区内经营主体开展日常巡查； 2.发现企业、商贩（铺）无证无照生 产经营行为及时上报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区城市管理局； 3.做好入户调查、秩序维护等工作； 4.建立太平建材大市场管理协调联动 机制，会同区直部门，督促指导市场 运营企业做好市场日常管理，发现违 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区城市管理局。
80	打击传销、 违规直销 等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黄山分局	1.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查处本行政区域内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违规直销等违法 行为；按照“镇呼区应”要求，及时到场依法核实处置传销、违规直销等问题线索； 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市公安局黄山分局立案侦查； 2.市公安局黄山分局：依法对涉嫌犯罪的立案侦查。	1.对辖区内闲置厂房等场所开展日常 巡查； 2.发现或收到传销、违规直销等问 题线索，及时上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做好传销、违规直销等行为执法秩 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b>十五、教育培训监管（1项）</b>				
81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区教育局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区委宣传部 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黄山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黄山监管支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区教育局：抓好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按照“镇呼区应”要求，及时到场依法核实处置；</li> <li>2.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根据文化艺术类和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和审批办法，做好审批监管工作；</li> <li>3.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根据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和审批办法，做好审批监管工作；</li> <li>4.区委宣传部：加强宣传引导；</li> <li>5.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线上校外培训监管工作；</li> <li>6.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执行、监测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指导政策；</li> <li>7.区民政局：做好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登记管理工作；</li> <li>8.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监管工作，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li> <li>9.市公安局黄山分局：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预警预防，做好相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li> <li>10.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黄山监管支局：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工作；</li> <li>1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管理监管工作；</li> <li>12.区消防救援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消防日常监管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摸排辖区内未办证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li> <li>2.与区教育局、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等部门联合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安全生产检查；</li> <li>3.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教育局。</li> </ol>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一、民生服务（8项）</b>		
1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2.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事中事后监管；3.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4.依照法定程序规范实施行政许可；5.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镇审核同意后，报区民政局审批。
2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做好入户引导等协助执法工作。
3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做好入户引导等协助执法工作。
4	对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乡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做好入户引导等协助执法工作。
5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6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7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区民政局负责追缴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2.乡镇配合做好追缴工作。
<b>二、乡村振兴（45 项）</b>		
9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0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1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2	对涂改销售种子标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3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4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5	对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对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7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8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9	对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人用药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0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1	对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2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3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对经营者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5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6	对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7	对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8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9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0	对在道路外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驾驶人饮酒后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有关证件、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1	对未取得驾驶证、未参加驾驶证审验或者驾驶证被依法吊销、暂扣期间，在道路外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3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4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5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法律法规条款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6	对擅自移动、损毁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7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8	对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9	对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41	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垂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42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43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44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45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46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47	乡村兽医备案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此项备案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事中事后监管；3.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4.依照法定程序规范实施行政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2.根据上级部署和要求，组织企业做好申报工作；3.做好申请材料审核、报批工作；4.乡镇协助做好政策宣传和引导办理工作。
49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建设粪污处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收纳还田，记录粪污处理台账，防止产生污染；2.乡镇负责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50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物疫情信息采集；2.乡镇发现疑似疫情及时报告。
51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2.乡镇接到网格巡查或群众报告后，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并协助处理现场情况。
5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53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承接部门：区农业机械事务中心 工作方式：1.开展农机基本知识培训，包括农机结构、性能、操作等方法；2.开展农机安全操作培训，重点培训农机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3.开展农机保养培训，教授农机日常维护保养知识。
<b>三、社会管理（1项）</b>		
54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区民政局及时更新地名信息，保证地名信息的真实、准确。
<b>四、社会保障（14项）</b>		
55	医疗救助对象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此项行政权力，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事中事后监管；3.群众需求医疗救助的，可向乡镇申请，经审核、公示后，由区医疗保障局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区医疗保障局直接办理；4.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5.依照法定程序规范实施。
5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区医疗保障局负责统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协调税务部门及时回传缴费信息。
57	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59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60	对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61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62	对单位或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63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64	对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65	对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对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67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建立根治欠薪协调工作机制并落实相关目标责任制；2.根据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对用工主体的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3.通过日常巡查、基础排查、联合检查等方式宣传普法、指导建立并规范劳动关系，发现欠薪隐患并对其进行整改和处理；4.对查实的欠薪行为通过协调、立案、处罚等方式进行处理；5.乡镇负责法律法规宣传，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排查和调处工作。
68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数据比对、证件查验等形式进行信息核查；2.乡镇做好帮扶人员培训申请受理及转报工作。
<b>五、自然资源（23项）</b>		
69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区人民政府 工作方式：1.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拟定《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做好勘测定界、组卷报批工作；2.区财政局落实征地补偿安置费用；3.乡镇配合产权登记、分户实地调查、调查结果公示、调查结果复核、实施土地征收补偿登记、选定评估机构、送达评估结论、协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被征收土地及房屋腾退、土地清表。
70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除使用原有宅基地和其他非农用地外）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2.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事中事后监管；3.城镇开发边界外商业设施、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4.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5.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6.依照法定程序规范实施行政许可。
71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72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74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75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隐患判定以及地质灾害治理的组织、指导、监督工作，协调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2.乡镇发现地质灾害隐患及时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告，做好群众转移安置工作，配合进行地质灾害治理。
76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自建房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工作；2.对于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且情况紧急的，由乡镇做好先期应急处置，后续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认定责任，提出处理意见。
77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做好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2.乡镇日常巡查中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8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事中事后监管；3.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4.依照法定程序规范实施行政许可。
79	对擅自开垦、围垦、填埋等改变湿地用途以及擅自开垦、围垦、填埋、采砂、取土等占用湿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80	对刻划、钉钉、攀树、折枝、悬挂物品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1	对在距离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 5 米范围内取土、采石、挖砂、烧火、排烟以及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82	对古树名木剥损树皮、掘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83	对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84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85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86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87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88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9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1.区林业局组织开展年度森林病虫害监测调查、制定森林病虫害的年度防治方案，负责防治队伍的采购、技术指导，开展防治工作核查验收；2.乡镇配合开展年度森林病虫害调查、配合做好防治作业设计、质量监管和核查验收工作。
90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1.区林业局负责全区公益林管护工作，做好公益林区划界定、管护合同、管护协议签订，补偿资金发放等工作；2.乡镇配合对辖区内公益林进行日常巡护，协助做好补偿资金发放等工作。
91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2.区林业局负责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3.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监督管理；4.乡镇负责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b>六、生态环保（17项）</b>		
92	对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从事橡胶制品生产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市生态环境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指导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区生态环境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结合日常工作做好巡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初期劝导制止或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4.区生态环境分局根据发现、举报或者“镇呼区应”等机制及时到场核实违法行为，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及时进行查处。
93	对未密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市生态环境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指导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区生态环境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结合日常工作做好巡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初期劝导制止或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4.区生态环境分局根据发现、举报或者“镇呼区应”等机制及时到场核实违法行为，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及时进行查处。
94	对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95	对损毁、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市生态环境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指导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区生态环境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结合日常工作做好巡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初期劝导制止或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4.区生态环境分局根据发现、举报或者“镇呼区应”等机制及时到场核实违法行为，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及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6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市生态环境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指导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区生态环境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结合日常工作做好巡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初期劝导制止或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4.区生态环境分局根据发现、举报或者“镇呼区应”等机制及时到场核实违法行为，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及时进行查处。
97	对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或者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市生态环境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指导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区生态环境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结合日常工作做好巡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初期劝导制止或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4.区生态环境分局根据发现、举报或者“镇呼区应”等机制及时到场核实违法行为，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及时进行查处。
98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市生态环境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指导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区生态环境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结合日常工作做好巡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初期劝导制止或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4.区生态环境分局根据发现、举报或者“镇呼区应”等机制及时到场核实违法行为，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及时进行查处。
99	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市生态环境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指导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区生态环境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结合日常工作做好巡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初期劝导制止或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4.区生态环境分局根据发现、举报或者“镇呼区应”等机制及时到场核实违法行为，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及时进行查处。
100	对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造成环境污染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市生态环境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指导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区生态环境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结合日常工作做好巡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初期劝导制止或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4.区生态环境分局根据发现、举报或者“镇呼区应”等机制及时到场核实违法行为，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及时进行查处。
101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市生态环境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指导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区生态环境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结合日常工作做好巡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初期劝导制止或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4.区生态环境分局根据发现、举报或者“镇呼区应”等机制及时到场核实违法行为，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及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2	对从事屠宰加工的单位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加工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市生态环境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指导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区生态环境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结合日常工作做好巡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初期劝导制止或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4.区生态环境分局根据发现、举报或者“镇呼区应”等机制及时到场核实违法行为，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及时进行查处。
103	对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市生态环境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指导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区生态环境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结合日常工作做好巡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初期劝导制止或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4.区生态环境分局根据发现、举报或者“镇呼区应”等机制及时到场核实违法行为，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及时进行查处。
104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05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06	对违反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07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08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区水利局牵头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3.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做好配合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七、城乡建设（103项）</b>		
10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事中事后监管；3.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4.依照法定程序规范实施行政许可。
110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事中事后监管；3.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4.依照法定程序规范实施行政审批。
111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事中事后监管；3.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4.依照法定程序规范实施行政审批。
112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事中事后监管；3.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4.依照法定程序规范实施。
113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14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15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6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17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或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18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19	对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20	对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21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22	对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或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23	对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4	对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25	对城市中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26	对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27	对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28	对在公共场所遗留宠物粪便，饲养人不即时清除，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29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30	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31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2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33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34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35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36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37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38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39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0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41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42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43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44	对单位、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45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者未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条件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收集、运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46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使用的运输工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47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的频次和时间将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的地点，或者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8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49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50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51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52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53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54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55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6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57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58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59	对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60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61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62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开沟挖渠、挖砂取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63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4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65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66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67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68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69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70	对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71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2	对午间和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73	对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74	对侵占、损坏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75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76	对装卸和运输煤炭、水泥、砂土、粉煤灰、煤矸石、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扬尘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77	对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未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78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运输或未指定场所进行处置或在场地内堆存的未进行有效覆盖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79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0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81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82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83	对违反特殊车辆桥梁通行规定或危险桥梁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84	对在户外公共场所无证无照经营者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85	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未采取密闭、围挡、洒水、冲洗等防尘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86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87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8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89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90	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91	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92	查封涉嫌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93	查封、扣押涉嫌用于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94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95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6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97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98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99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00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01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02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03	对在水库库区内围垦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4	对在水库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05	对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06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07	对擅自在地下水禁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或未经批准擅自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08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09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10	对擅自移动、破坏湖泊保护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11	强制拆除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八、文化和旅游（15项）</b>		
212	对擅自移动、损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竖立的界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1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1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15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16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17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18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9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20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21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22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23	对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24	对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25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26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九、卫生健康（15项）</b>		
227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28	对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29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30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31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32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开展避孕药具、生殖健康等知识科普宣教，做好免费避孕药具发放等服务。
233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34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35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36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7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该证明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38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39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制定会员日服务活动方案；2.乡镇配合做好人员发动。
240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制定妇幼健康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细则，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委托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对全区妇幼保健工作进行业务管理和技术指导；2.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区人民医院、区中医医院、各乡镇卫生院负责妇幼健康服务项目开展。
241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2.乡镇配合做好人员信息核实等工作。
<b>十、应急管理及消防（35项）</b>		
24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43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4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4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安全培训工作经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6	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47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48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49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5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预案相关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5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52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53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4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55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56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57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排除隐患、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现场处理措施）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此项权力；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隐患并及时上报，通知疏散人员。
258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区应急管理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2.开展危化品安全检查工作；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工作。
25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设施）申请材料初审及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材料审核，区应急管理局会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详细审查，核实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申请单位需要按照要求准备好相关文件和资料，以便核查人员进行查阅和核实；2.现场核查，区应急管理局对申请单位的注册地址或实际经营场所、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核实实际情况是否与申请材料一致，并评估申请单位是否具备安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能力。
26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材料审核，区应急管理局会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详细审查，核实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申请单位需要按照要求准备好相关文件和资料，以便核查人员进行查阅和核实；2.现场核查，区应急管理局对申请单位的注册地址或实际经营场所、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核实实际情况是否与申请材料一致，并评估申请单位是否具备安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能力。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1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2.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通过落实“镇呼区应”等方式到场处置。
262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区应急管理局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事中事后监管；2.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许可证换证材料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现场核查。
263	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3.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64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区应急管理局做好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工作，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2.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接到生产经营单位或村（社区）报告后及时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并做好监督检查现场确认、秩序维持等服务保障工作。
265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区应急管理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3.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66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67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68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9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70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71	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72	对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73	对在商场、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以及具有火灾危险的车间、仓库等违反规定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74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区消防救援局负责建立微型消防站和站点日常管护、使用；2.乡镇配合做好站点选址、报批工作。
275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76	对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程序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落实“镇呼区应”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十一、市场监管（2项）</b>		
277	对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志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行政处罚。
278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和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根据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部署或者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2.各市场监督管理所依照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以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的权限，承担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